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8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銘

選任辯護人 彭彥植律師
廖孟意律師
蕭棋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6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697號），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不具殺傷力之玩具手槍壹把沒收。

事 實

一、陳銘因不滿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市○路00號之BERLUTI台北101店員工周庭安售後服務態度。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4日16時47分許，要求周庭安與其透過通訊軟體LINE視訊，於視訊過程中手持槍械，並做擦拭槍械等動作，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周庭安，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周庭安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本件辯護人爭執該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4頁），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資適

01 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陳述應無證據能
02 力。

03 二、按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行通常審判程序之案件，為保障被告
04 之反對詰問權，復對證人採交互詰問制度，其未經詰問者，
05 僅屬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並非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
06 使用。此項詰問權之欠缺，非不得於審判中由被告行使以資
07 補正，而完足為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8 第7298號判決同採斯旨。經查，本案證人周庭安於檢察官偵
09 訊時所為之陳述，業已依法具結，且查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且
11 嗣於本院審理中，並經依法傳喚證人周庭安到庭作證，而予
12 被告陳銘行使詰問權之機會，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既已達
13 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及辯明證言真偽以發現真實之目的，
14 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辯護人徒以證人周庭安於偵訊時所為
15 陳述，屬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實非有據。

16 三、本案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7 程序所取得，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陳銘固坦承有於112年3月24日16時47分許要求與告
21 訴人周庭安視訊，並於視訊過程中手持槍枝並擦拭槍枝等事
22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告訴人打給我當時，
23 我正在擦我的古董玩具槍，因為擦拭槍枝需要細心保養，過
24 程需要20分鐘左右，所以我不是有意拿槍講電話的云云。其
25 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與告訴人視訊過程中，被告都
26 是持續低頭擦拭槍枝，沒有以槍指著視訊中的告訴人，告訴
27 人也沒有出現在畫面中，更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持槍對告
28 訴人說出任何不利的話，顯見被告確實是在維護其玩具槍，
29 而認為被告之行為並不該當恐嚇罪等語。

30 二、經查：

31 (一)被告於112年3月24日16時47分許要求告訴人與其視訊，過程

01 中被告手持槍械並做擦拭槍枝動作，此有雙方LINE對話紀
02 錄、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9、131頁），並經被告
0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已認定。

04 (二)按刑法上所謂恐嚇，係指以將來惡害之事通知他人，使其發
05 生恐怖心之謂，舉凡以言詞、文字或舉動相恐嚇，將加惡害
06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者皆屬之，並不以
07 言詞為限，如行為人之言語、文字或舉動，依社會一般觀
08 念，均認係惡害之通知，而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應認行為
09 人已著手實行恐嚇犯行。告訴人於112年3月24日16時41分許
10 傳送被告所訂購之產品照片與被告，被告旋即回覆多次
11 「……」，並於同日16時42分許傳送「你」、「完」、
12 「蛋」、「了」、「現在可不可以接電話？」、「視訊」，
13 再於同日16時45分許撥打視訊電話與告訴人，然告訴人並未
14 接通，告訴人再於同日16時47分許與被告以視訊通話1分11
15 秒，而於雙方視訊對話過程中，被告手持槍械並做擦拭槍械
16 之動作，此有雙方LINE對話紀錄及截圖照片2張附卷可參
17 （見偵卷第69頁、第129至131頁）。核被告先以傳送「你完
18 蛋了」之文字，再要求告訴人以視訊通話，於通話過程中手
19 持槍械、擦拭槍械之舉動，在客觀上足使告訴人認其手持者
20 為真槍，進而感受對方有加害生命、身體之意，足以令一般
21 人心生畏懼。

22 (三)復參酌證人即店經理王偉慶之證述稱：告訴人與被告視訊的
23 過程中，我都在告訴人的旁邊，因為當時告訴人很害怕，有
24 點畏懼接起視訊電話，在視訊過程中我有看到被告手持槍枝
25 做擦槍動作，當時我覺得這個畫面有觸法的可能，所以我就
26 翻拍這個畫面。告訴人曾經有向我提過在被告亮槍後，造成
27 她心理很大的恐懼，甚至在這件案件調查中，告訴人曾多次
28 打電話哭訴她真的沒有辦法來上班，公司為了保護告訴人的
29 安全，也請了半年的保全在店裡，保護全店同事的安全，即
30 便如此，在事情過了半年以後，告訴人仍然感覺心理壓力非
31 常大，在去年（112年）12月還曾打電話跟我哭訴她真的沒

有辦法上班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第98至99頁），及證人即告訴人審理時證稱：我一開始在警察局不想提告的原因是，我不想再見到這個人，因為我覺得被告威脅到我的生命安全。在發生視訊事情後，我還曾半夜打電話給經理，說我沒有勇氣去接其他客人，不敢出門、不敢接觸人群，甚至連窗簾都不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作證時，於作證過程中數次聲音顫抖、流淚，益徵被告上開舉動已令告訴人感覺到生命、身體之安全遭受威脅，因而心生畏怖無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至被告及其辯護人稱：由視訊畫面可知，被告係低頭擦拭槍枝，而告訴人的畫面係拍攝被告所購買之產品及維修申請單，及告訴人於翌日仍親自接待被告且從容對話，並未顯現任何恐懼之情，益證告訴人未因此心生畏懼云云。惟縱告訴人與被告於視訊當時並未出現於螢幕中，然告訴人於視訊過程中拍攝產品及維修申請單與被告閱覽時，其定會看到被告之畫面而見聞被告持槍，此與告訴人是否出現在畫面中無涉。再者，告訴人雖於翌日親自接待被告處理產品事宜，除係因BERLUTI公司有採取固定店員服務固定客戶制度外，告訴人亦不想因為自己之緣故而影響其他同事之恐慌及害怕，亦係應被告於112年3月24日16時50分許傳送「我去我要看到你」等語與告訴人之要求，告訴人方會於112年3月25日親自接待被告，此俱經證人王偉慶、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6頁、第113至114頁），亦有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131頁），是不能以告訴人以其專業表現出從容不迫之神情，而反推告訴人未心生畏懼之理。

(五)綜合上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罪事證已臻明確，犯行可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以和平、理性之手段解決消費糾紛，竟以手

01 持槍械之動作恫嚇告訴人，所為實不可取。暨考量被告否認
02 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被告別無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參照），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述五專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現從事顧問與經營海外工廠、月收入10萬元、未婚、須
05 扶養父母及姑姑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2頁），暨其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08 四、扣案不具殺傷力之CO2動力玩具槍1把，係屬被告所有且為供
09 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見偵卷第23
10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1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銘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於
13 附表所示之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周庭安傳送如
14 附表所示之訊息與告訴人，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告
15 訴人，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此部分亦
16 涉犯恐嚇罪嫌等語。

17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9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20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3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24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25 (三)訊據被告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附表編號1所示之文字
26 只是比喻而已，因為告訴人一直道歉，我才會說我捅你一刀
27 然後道歉有用嗎？這句話就只是比喻；附表編號2所示之文
28 字則是預告告訴人說她明天會有事，有事是指我會去找她保
29 養產品，而且事實上我隔天確實帶他們家的產品到櫃位
30 請 她保養等語。其選任辯護人為其主張稱：被告因所購買
31 的產品遲未到貨，因認告訴人所任職的公司有瑕疵，表示要

客訴告訴人，然告訴人卻一直不提供客訴方式，而係一再道歉，故被告才會先說「只有道歉？」，緊接再傳送如附表編號1之文字，可以從前後文義知道，被告只是要表達道歉無濟於事；如附表編號2的語音訊息，只是被告想要傳達，如果在112年3月24日沒有將產品處理好，則被告會表現出奧客的態度，也就是拿之前購買的產品到櫃位讓告訴人保養，而並非恐嚇告訴人等語。

(四)經查：

1.附表編號1所示訊息部分

參諸此部分訊息之前文脈絡，被告先於112年3月21日22時44分許傳送「可以客訴嗎」訊息與告訴人，告訴人於翌日9時28分許傳送「不好意思讓您久等了」，惟被告仍不斷杯葛告訴人之用字遣詞，而告訴人再次於同日10時29分、30分許向被告稱「不好意思」、「讓你感受不好，我也感到很抱歉」，被告則於同日10時30分、31分許傳送「只有道歉？」、「我如果桶你一刀再跟你說道歉 有用？」、「你公司自己講兩個月」、「我還要兩個月自己來問你」等語（見偵卷第97至101頁）。是細繹被告此部分訊息文義，係以若將人桶一刀再表示歉意之荒誕假設情境為類比，突顯被告自認告訴人單純以言語表示歉意絲毫無濟於事之旨，顯屬挖苦譏諷告訴人傳送之「不好意思」、「對不起」等訊息之語，並非揚言要加害於告訴人身體或性命之惡害告知，甚屬明確，無從該當刑法第305條之構成要件。

2.附表編號2所示訊息部分

參諸此部分訊息之前文脈絡，被告先於112年3月24日12時11分許詢問告訴人及其同事Derek、Kiki明天何時上班，再於同日12時12分許以語音訊息傳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訊息與告訴人（見偵卷第125至127頁），再從同日16時55分許被告傳送之「勞駕你擦乾淨一點，明天還有很多東西要給你擦」等語（見偵卷第131頁），可知被告所稱之「有事」應係指要告訴人為被告先前所購買之所有產品為皮件擦拭保養服

務，且經本院勘驗112年3月25日被告至BERLUTI台北101店時之錄音檔，確實有被告要求告訴人為其擦拭皮件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16頁）。是細繹被告此部分訊息文義，係因不滿告訴人處理其所購買產品之服務，為凸顯表現出其不滿，除以「奧客」自居，再以「會有事」來暗指明日會攜帶很多產品要求告訴人為保養服務，而「請妳生理及心理做好準備」僅在於強調被告奧客手段之程度或強度，意指其手段之積極或激烈可使對方陷入不適，故要求其先有準備，並非等同侵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法益，復未明示或暗示欲以何等「非法侵害手段」為之，故此部分訊息實無從認與刑法第305條之構成要件相合。

(五)綜上，本案依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如附表所示訊息該當刑法第305條之構成要件，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振城、高光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內容
1	112年3月22日10時31分許	「我如果捅你一刀再跟你說道歉有用？」之文字訊息
2	112年3月24日12時12分許	「明天你的奧客會上線，請妳生理及心理做好準備，先跟妳預告妳明天會有事」之語音訊息

07 附件：卷宗代碼表

08

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621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805號卷